

证券代码：834062

证券简称：科润智控

公告编号：2022-054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修订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达到下列标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议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议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及第（五）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备查文件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